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重列)
收益	3	1,945,647	2,349,010
出售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529,579	10,235,630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8,689,046)	(243,800)
		(36,213,820)	12,340,840
其他收入	3	1,030,466	1
行政開支		(8,079,999)	(4,393,048)
融資成本		(196,889)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43,460,242)	7,947,793
稅項		—	—
年內(虧損)／溢利		(43,460,242)	7,947,793
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港仙)		(4.64)仙	1.09仙
—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130	—
預付租賃款項 – 長期部分	3,230,657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2,914,413	17,698,730
	<u>26,898,200</u>	<u>17,698,730</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分	86,15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9,464	221,718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45,132,730	38,862,6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21,705	58,753,942
	<u>79,760,050</u>	<u>97,838,300</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491,170	156,616
借款	7,801,250	—
	<u>16,292,420</u>	<u>156,61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3,467,630</u>	<u>97,681,684</u>
<b>資產淨值</b>	<u>90,365,830</u>	<u>115,380,41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752,000	8,000,000
儲備	79,613,830	107,380,414
<b>總權益</b>	<u>90,365,830</u>	<u>115,380,414</u>
<b>每股資產淨值</b>	<u>0.08</u>	<u>0.1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800,000	–	79,555,597	–	(11,065,144)	73,290,453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	2,400,000	–	8,766,167	–	–	11,166,16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00,000	–	21,176,000	–	–	21,976,000
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1,000,001	–	–	–	1,000,001
年內純利	–	–	–	–	7,947,793	7,947,79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	1,000,001	109,497,764	–	(3,117,351)	115,380,414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960,000	–	9,531,361	–	–	10,491,361
以認購方式發行股份 以換取現金	1,792,000	–	8,422,400	–	–	10,214,400
註銷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1,000,001)	–	–	–	(1,000,001)
以權益結算之安排	–	2,451,200	–	–	–	2,451,20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重估虧絀	–	–	–	(3,711,302)	–	(3,711,302)
年內淨虧損	–	–	–	–	(43,460,242)	(43,460,24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52,000</u>	<u>2,451,200</u>	<u>127,451,525</u>	<u>(3,711,302)</u>	<u>(46,577,593)</u>	<u>90,365,83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時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金融資產之重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 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撥款規定以及其相互關係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 獨立財務報表」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 (修訂)	可沽空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sup>1</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sup>3</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2</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	從客戶轉讓資產 <sup>2</sup>

除上列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雖然各項準則均備有個別過渡條文)。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之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收益指利息收入及來自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下列為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重列)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691,678	1,453,719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543,301	528,219
下列各項之股息收入：		
– 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710,668	367,072
	<u>1,945,647</u>	<u>2,349,010</u>
其他收入		
– 已沒收存款	1,000,000	–
– 其他	30,466	1
	<u>1,030,466</u>	<u>1</u>

###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收益分別主要源自利息收入及投資控股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分部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91,678	1,453,719	–	–	–	–	691,678	1,453,71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之利息收入	360,019	167,900	–	–	–	–	360,019	167,900
其他利息收入	–	360,319	–	–	183,282	–	183,282	360,319
已收股息	710,668	367,072	–	–	–	–	710,668	367,072
	<u>1,762,365</u>	<u>2,349,010</u>	<u>–</u>	<u>–</u>	<u>183,282</u>	<u>–</u>	<u>1,945,647</u>	<u>2,349,010</u>
分部資產	<u>97,730,666</u>	<u>99,009,392</u>	<u>–</u>	<u>16,527,638</u>	<u>8,927,584</u>	<u>–</u>	<u>106,658,250</u>	<u>115,537,030</u>
未分配資產							–	–
總資產							<u>106,658,250</u>	<u>115,537,030</u>
總負債							<u>16,292,420</u>	<u>156,616</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262,500	180,000
其他酬金	1,538,000	475,000
公積金供款	15,000	7,250
員工成本		
薪金	1,115,241	654,179
其他福利	—	—
公積金供款	36,270	25,008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967,011</u>	<u>1,341,437</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90,000	71,000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500	2,000
	<u>102,500</u>	<u>73,000</u>
投資管理費	780,000	82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385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960,000	729,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52,26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3,941

## 6.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淨值90,365,830港元(二零零七年：115,380,414港元)除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75,200,000股(二零零七年：800,000,000股)而得出。

###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淨虧損43,460,242港元(二零零七年：純利7,947,793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35,995,616股(二零零七年：729,354,521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7.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 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其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的5%。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超出之供款額為自願性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市場大幅波動。雷曼兄弟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中旬倒閉，觸發了全球金融海嘯和全球信貸市場收縮。環球各地的貨幣管理局迅即向金融體系注入龐大流動資金，多國更紛紛減息應對。

香港股市於二零零八年整年均跌宕起伏。不少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的價格均大幅下挫。金融及投資市場上的信心危機惡化，股市成交量下挫，使投資組合的回報在若干程度上亦受到牽連。

於上述情況下，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3,4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純利約7,948,000港元)，此乃由於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約38,6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未變現虧損約244,000港元)所致。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年度錄得淨虧損。

### 證券投資

董事會於年內一直謹慎管理其投資過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收益約1,946,000港元，較上年減少約17.17%。本集團獲得出售透過盈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約530,000港元，低於上年度之已變現收益約10,236,000港元。已變現收益減少乃主要因年內投資氣氛欠佳所致。

董事會認為股票交易市場仍將面臨來自全球信貸市場緊縮之挑戰，董事會將依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投資組合，以為股東帶來高投資收益。本公司將密切觀察市場發展，以尋求具吸引力之長期投資機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4,1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8,754,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之定息銀行借款約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

年內，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上升至8.63%(二零零七年：零)。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以約16,5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Sino Win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服務式行業客戶提供科技方案服務)之29.9%股本權益外，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 (a) 以配售方式發行96,000,000股新普通股；
- (b) 以認購方式發行179,2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三位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僱員。本集團不時按照市場狀況、各自職責、對本集團之責任及彼等表現檢討董事之薪酬政策。

## 前景

鑑於全球金融海嘯引致信貸市場緊縮及環球經濟步向衰退，董事會將繼續採納小心審慎之做法，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建立投資策略。鑑於目前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日後本集團將在中國物色任何潛在投資商機以達致進一步發展及持續增長。本集團將按本集團可承受風險之程度，繼續物色回報優厚之投資機會。

## 企業管治常規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後，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及省覽其條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除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會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接受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審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鄺焜堂先生（主席）、甄懋強先生及鄭永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現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甄懋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鄺焜堂先生，而鄭永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推薦年度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新委任董事之薪酬及僱傭合約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董事離職或解僱之賠償須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審閱及批准，而任何賠償款項須合理及合適。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配售方式發行96,00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以認購方式發行179,200,000股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發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此份末期業績公佈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f刊登。本公司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且將可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尹可欣小姐及陳偉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懋強先生、鄭永強先生及鄺焜堂先生。

\* 僅供識別